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比較數據如下(如無特殊註明，本公司所載述之數據以人民幣計價)。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04,374	4,296,953
主營業務成本和其他直接營業成本		<u>(2,714,115)</u>	<u>(3,308,124)</u>
毛利		990,259	988,829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57,734	54,635
管理費用		(88,337)	(90,314)
其他開支		(8,570)	(7,465)
融資成本	5	(250,204)	(232,086)
佔有溢利及損失：			
合營公司		(360)	(396)
聯營公司		<u>10,321</u>	<u>6,561</u>
除稅前溢利	6	710,843	719,764
所得稅費用	7	<u>(134,936)</u>	<u>(111,364)</u>
本期溢利		<u><u>575,907</u></u>	<u><u>608,400</u></u>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8,013	(2,003)
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溢利	-	(17)
所得稅影響	(1,486)	372
	<u>6,527</u>	<u>(1,648)</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損失)(稅後)	6,527	(1,64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82,434	606,752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59,947	554,296
非控制性權益	15,960	54,104
	<u>575,907</u>	<u>608,400</u>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66,474	552,648
非控制性權益	15,960	54,104
	<u>582,434</u>	<u>606,75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8	
	<u>人民幣0.183元</u>	<u>人民幣0.181元</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4,354	609,4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9	20,411,792	19,453,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9	394,957	41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580	1,8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	153,054	3,4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699	68,503
可供出售投資	11	316,837	158,824
長期應收補償款		52,197	57,230
客戶貸款	15	280,000	–
預付款	12	50,812	8,284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13	708,703	708,70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56,450	55,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6	5,468
		<u>23,091,751</u>	<u>21,541,63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12,051	1,060,704
存貨		93,643	78,340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款項	14	196,245	203,640
應收貿易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2,480,984	2,222,41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78,370	79,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330	3,617,110
		<u>6,574,623</u>	<u>7,261,471</u>
流動資產合計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05,025	141,485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2,567,457	3,189,569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7	1,253,961	2,000,275
應付股利		27,068	-
流動負債合計		<u>3,953,511</u>	<u>5,331,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1,112</u>	<u>1,930,1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12,863</u>	<u>23,471,7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17	12,846,962	11,013,753
遞延稅項負債		9,112	8,401
遞延收益	16	74,217	82,2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30,291</u>	<u>11,104,374</u>
資產淨值		<u>12,782,572</u>	<u>12,367,402</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058,060	3,058,060
儲備		9,029,796	8,463,322
建議之末期股息		-	244,645
		<u>12,087,856</u>	<u>11,766,027</u>
非控制性權益		<u>694,716</u>	<u>601,375</u>
權益合計		<u>12,782,572</u>	<u>12,367,402</u>

簡明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物業開發業務以及融資租賃經營業務。

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註冊於中國的省交投。

2.1 編製基礎

本期間之未經審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計之簡明中期財務信息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及披露，且須結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於2015年1月1日第一次採納下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相一致。採納此等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的內部財務信息確定經營分部。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的經營決策制定者和戰略決策制定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的業績。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2014年同期：五個)經營分部：

- (a) 通行費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建造合同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同下的建造服務構成構成；
- (c) 加油站經營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及化工產品銷售構成；
- (d) 物業開發分部由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由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以及融資租賃經營構成。

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利潤，即經調整後的稅前利潤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計量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稅前利潤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資產，如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來管理的負債，如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可分配的總體負債。

分部內的銷售和劃轉是以銷售給第三方及基於市場價格決定的。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分別列示了截止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同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合併收入、合併經營成果及其他合併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330,641	1,730,833	613,537	-	29,363	3,704,374
分部利潤	665,421	66,708	55,416	(44,738)	14,568	757,375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17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 收入和收益						24,059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u>(81,808)</u>
除稅前溢利						<u><u>710,843</u></u>
其他分部資料						
佔合營公司之損失	-	-	-	-	(360)	(360)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0,321	-	-	-	-	10,321
折舊及攤銷	275,740	7,033	2,694	230	1,199	286,896
資本性支出*	<u>1,196,986</u>	<u>10,527</u>	<u>5,695</u>	<u>11</u>	<u>1,657</u>	<u>1,214,876</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283,106	1,466,301	1,527,029	-	20,517	4,296,953
分部利潤	619,347	120,828	45,008	(10,054)	6,095	781,224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13
股息收入及不可分配 收入和收益						8,613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u>(80,286)</u>
除稅前溢利						<u><u>719,764</u></u>
其他分部資料						
佔合營公司之損失	-	-	-	-	(396)	(396)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6,561	-	-	-	-	6,561
折舊及攤銷	263,138	5,449	2,075	209	922	271,793
資本性支出*	<u>1,001,315</u>	<u>11,455</u>	<u>10,371</u>	<u>514</u>	<u>430</u>	<u>1,024,085</u>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列示了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合併資產、合併負債及其他合併信息：

2015年6月30日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700,647	2,593,066	126,725	1,837,488	339,145	26,597,071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361,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6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4,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13,330</u>
總資產						<u><u>29,666,374</u></u>
分部負債	12,277,962	2,508,688	13,053	1,717,162	225,732	16,742,597
調整：						
應付稅項						105,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12
應付股利						<u>27,068</u>
總負債						<u><u>16,883,802</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50,000	-	-	-	3,054	153,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60,663</u>	<u>-</u>	<u>-</u>	<u>-</u>	<u>6,036</u>	<u>66,699</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2014年12月31日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油站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570,107	2,383,723	124,184	1,774,642	34,080	24,886,736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158,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4,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17,110</u>
總資產						<u><u>28,803,105</u></u>
分部負債	13,338,844	2,714,923	23,420	177,993	30,637	16,285,817
調整：						
應付稅項						141,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401</u>
總負債						<u><u>16,435,703</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053	-	-	-	4,450	68,50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u>-</u>	<u>-</u>	<u>-</u>	<u>-</u>	<u>3,414</u>	<u><u>3,414</u></u>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來源於某一客戶之營業收入等於或超過本集團之總收入的1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一位外部客戶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收入計人民幣708,754,000元，佔總收入的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通行費收入		
—成渝高速公路	433,805	419,544
—成雅高速公路	366,387	371,650
—成仁高速公路	319,091	274,402
—成樂高速公路	216,525	219,156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	41,926	43,637
	<u>1,377,734</u>	<u>1,328,389</u>
減：流轉稅	<u>(47,093)</u>	<u>(45,283)</u>
小計	<u>1,330,641</u>	<u>1,283,106</u>
建造收入相關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	1,193,620	1,004,002
—第三方建造及維護工程	569,783	502,301
	<u>1,763,403</u>	<u>1,506,303</u>
減：流轉稅	<u>(32,570)</u>	<u>(40,002)</u>
小計	<u>1,730,833</u>	<u>1,466,301</u>
加油站經營收入	613,537	1,527,029
其他(包括租賃和廣告收入)	29,363	20,517
總收入	<u><u>3,704,374</u></u>	<u><u>4,296,953</u></u>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17	10,213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8,581	9,121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13,876	24,121
應收款逾期利息收入	-	2,526
租賃收入	4,314	1,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682	266
賠償收入	5,680	8,577
政府補助*	2,513	1,640
減值計提撥備轉回	1,084	-
其他	3,787	(3,067)
	<u>57,734</u>	<u>54,635</u>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u>3,762,108</u>	<u>4,351,588</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55,407	301,994
中期票據之利息	47,906	31,439
	<u>403,313</u>	<u>333,433</u>
減：資本化利息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9(c))	(151,047)	(101,347)
— 物業開發	(2,062)	—
	<u>250,204</u>	<u>232,086</u>
資本化的借款利率	<u>5.60%-6.55%</u>	<u>5.70%-6.5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造成本相關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	1,201,170	921,648
－第三方建造工程*	473,314	447,36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543,452	1,465,26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9)	286,646	271,5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0	250
員工成本	258,510	221,512
修理及維護費用	11,461	25,728
核數師酬金	460	497
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土地及房屋	11,110	12,863
減值計提撥備轉回	(1,0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及報廢淨損失	777	161
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	42
	<u> </u>	<u> </u>

* 於本期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第三方建造工程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35,899,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7,928,000元)及折舊費用計人民幣5,198,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3,736,000元)。

7.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期間應計	127,866	120,898
過往年度低估／(高估)	6,693	(9,534)
遞延稅項	377	—
	<hr/>	<hr/>
本期間之稅項合計	134,936	111,364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符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範圍內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15%優惠稅率至2020年。

歸屬於聯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1,84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2,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人民幣559,947,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554,296,000元)及3,058,060,000股(2014年同期：3,058,060,000股)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計算而得。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期間，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本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的變動列示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09,414	19,453,600	442,738
新增	20,901	1,193,620	355
處置	(781)	—	—
本期間計提折舊／攤銷	(35,180)	(235,428)	(16,038)
期末賬面淨值	594,354	20,411,792	427,055
列為流動資產部分	—	—	(32,098)
非流動資產部分	594,354	20,411,792	394,95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續)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17(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樂高速	1,032,313	1,056,545
成仁高速	7,342,420	7,406,562
成雅高速*	-	2,253,127
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7,312,384	6,124,254
	15,687,117	16,840,488

* 以成雅高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抵押的貸款於本期間償還，但截至2015年6月30日相關解除抵押的法律手續正在辦理之中。

- (b) 本集團以建設－經營－移交(「BOT」)形式承接的遂甯－廣安及遂寧－西充高速(「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處於建設期，本期發生建造成本共計人民幣1,195,680,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903,030,000元)，其中人民幣624,639,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332,128,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此外，本集團本期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就提供的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計人民幣1,188,130,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984,686,000元)。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並將於遂廣遂西高速公路開始運營時進行攤銷。

- (c) 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51,047,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1,347,000元)。

1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享有淨資產	<u>153,054</u>	<u>3,414</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	資產管理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50	基金投資及管理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中國大陸	89,480	81,46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77,357	77,357
投資於信託產品	<u>150,000</u>	<u>—</u>
	<u>316,837</u>	<u>158,824</u>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以上投資主要由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以及信託產品投資構成，且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確定。

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投資。由於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計量。本集團近期不會處置以上可供出售投資。

12. 預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相關於：		
— 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	32,178	5,929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634	2,355
	<u>50,812</u>	<u>8,284</u>

13.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有關於固定期間內因預付而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成本約人民幣700,74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740,000元)並未轉交予本集團，而目前仍在申請相關業權轉交。董事並不預見有任何主要障礙會妨礙完成轉交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予本集團。

14. 在建建造合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溢利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1,561,002 (1,364,757)	1,264,527 (1,060,887)
在建建造合同	<u>196,245</u>	<u>203,640</u>
代表：		
應收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219,515	237,149
應付建造合同客戶的款項	(23,270)	(6,509)
	<u>196,245</u>	<u>203,640</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建造合同客戶持有的質保金約人民幣92,74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493,000元)。

15. 應收貿易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750,295	1,742,008
減值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a)	1,750,295	1,742,008
應收票據		1,000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751,295	1,742,00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	390,827	344,644
減值		(109,353)	(110,437)
其他應收款項金額		281,474	234,207
按金		291,938	161,199
預付款項		156,277	84,99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29,689	480,402
應收貿易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2,480,984	2,222,410
非流動部分：			
客戶貸款	(c)	280,000	—

15. 應收貿易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自建造成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1,485,81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7,372,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3.00%至14.98%(2014年12月31日：5.60%至14.98%)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7,567	819,778
三至六個月	151,482	4,550
六至十二個月	369,221	86,932
一年以上	882,025	830,748
	<u>1,750,295</u>	<u>1,742,008</u>

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555,346	1,524,326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 逾期一年以上	<u>194,949</u>	<u>217,682</u>
	<u>1,750,295</u>	<u>1,742,008</u>

未逾期亦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近期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乃與政府代理機構及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其信貸資質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撥備。

15. 應收貿易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墊付款項	50,000	50,000
墊付款項孳生利息	48,882	41,884
將於一年內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	5,034	4,419
應收通行費	94,306	71,531
已抵押存款應收利息	12,426	12,426
客戶貸款(附註15(c))	20,000	—
其他	160,179	164,384
	390,827	344,644

根據本集團與各個政府代理機構簽訂的協議，本集團除了執行以「建設—移交」模式承接之建造工程(統稱「BT工程」)的建造工作外，仍需向政府代理機構墊付由政府代理機構實施的拆遷安置工作之款項。這些墊付款項附帶年利率14.98%至16.00%(2014年12月31日：14.98%至16.00%)。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未逾期亦未做減值。

15. 應收貿易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為對第三方客戶融資租賃合同下租賃資產的淨投資，該合同約定2年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將有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該客戶貸款實際年利率5.5%，並由標的資產抵押以及獨立第三方擔保。於報告期期末，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金額：			
—一年以內	20,000	16,225	36,225
—第二年	280,000	15,125	295,125
	<u>300,000</u>	<u>31,350</u>	<u>331,350</u>
總計	<u>300,000</u>	<u>31,350</u>	<u>331,350</u>

- (d) 集團之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期及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方餘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應收貿易款	220,406	544,964
—其他應收款	652	2,539
—按金	180,776	54,025
	<u>401,834</u>	<u>601,528</u>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32	2,231
—預付款項	5,927	11,292
	<u>8,259</u>	<u>13,523</u>
	<u>410,093</u>	<u>615,051</u>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乃本集團之重大附屬公司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貿易款項	(a)	843,679	1,081,741
其他應付款	(b)	1,605,588	1,996,129
應計負債	(c)	109,665	109,147
遞延收益		<u>8,525</u>	<u>2,552</u>
		<u>2,567,457</u>	<u>3,189,569</u>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收益		<u>74,217</u>	<u>82,220</u>
		<u><u>2,641,674</u></u>	<u><u>3,271,789</u></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5,670	584,008
三至六個月	55,490	190,130
六至十二個月	183,067	241,413
一年以上	<u>329,452</u>	<u>66,190</u>
	<u><u>843,679</u></u>	<u><u>1,081,741</u></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除建造工程應付質保金人民幣98,82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607,000元)通常在兩年內結算外，通常在一至十二個月內結算。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88,107	30,410
應付職工薪酬		15,145	58,424
應交稅費		92,745	144,253
應付工程款	(i)	851,175	1,181,021
應付質保金	(ii)	192,371	193,750
應付保證金	(ii)	256,733	250,202
其他		109,312	138,069
		<u>1,605,588</u>	<u>1,996,129</u>

(i) 餘額主要為本公司就建造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計人民幣612,90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9,622,000元)。

(ii) 餘額主要為本公司就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質保金及保證金計人民幣307,38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352,000元)，其中附帶0.35%年息(2014年12月31日：0.35%)的履約擔保計人民幣125,50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438,000元)。

(c) 於2015年6月30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中期票據之利息計人民幣44,95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236,000元)，及應付銀行貸款之利息計人民幣64,70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911,000元)。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所獲取之關聯方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政策乃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關聯方餘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省交投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應付貿易款	94,128	80,720
—其他應付款	<u>124,923</u>	<u>104,773</u>
	219,051	185,493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應付貿易款	4,295	660
—其他應付款	<u>6,052</u>	<u>3,669</u>
	<u>10,347</u>	<u>4,329</u>
	<u><u>229,398</u></u>	<u><u>189,822</u></u>

除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a)	2,106,400	2,106,400
有抵押	(a)	9,008,523	7,912,536
無抵押		1,243,000	1,243,000
中期票據	(b)	1,600,000	1,6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43,000	152,092
		14,100,923	13,014,028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1,253,961)	(2,000,275)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12,846,962	11,013,7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全部為人民幣。

附註：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或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金額)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服務特許經營權為抵押：	9(a)		
成樂高速	(i)	106,400	106,400
成仁高速		3,902,423	3,906,436
成雅高速		-	750,000
遂廣遂西高速		5,106,100	3,256,100
		9,114,923	8,018,936
以定期存款為抵押	(ii)	2,000,000	2,000,000
		11,114,923	10,018,936

17.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 (i) 川高公司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貸款提供無償擔保。
- (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建設銀行成都新華支行存放人民幣112,150,000元定期存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150,000元)作為保證金為本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東京分行貸款總計人民幣2,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0元)提供擔保。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4.85%至6.15%(2014年12月31日：5.00%至6.55%)不等。

- (b)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發行票面總額累計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1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億元)，中期票據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實際年息範圍為4.75%至6.30%，並將分別於自發行日後五年內到期償還。在到期日，本公司對其中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將有提高票面利率並將到期日再延長五年的選擇權，但投資人要求本公司回購的部分除外。
- (c) 其他貸款主要為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所獲取之無擔保股東貸款人民幣143,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547,000元)，年息從6.00%到6.51%(2014年12月31日：6.00%到6.51%)。

18. 股息

於2015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2015年中期股利(2014年同期：無)。

本期間宣告並發放之2014年12月31日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0元(2013年度：人民幣0.080元)。

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業務涵蓋「收費路橋」、「城市運營」、「工程建設」、「能源及文化傳媒」、「金融投資」五大板塊。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路網分流及貨車超限超載治理等因素的綜合影響，集團通行費收入增幅較小，同時，本集團本期未開展化工產品銷售業務，使得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的營業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為應對經營情況的變化，集團一方面通過不斷加強和完善現有資產的精細化管理，強化對成本費用的控制，提升資產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集團繼續穩步推進相關多元化戰略佈局，審慎探索和嘗試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等業務，以進一步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704,374千元，同比下降約13.79%，其中：通行費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330,641千元，同比增長約3.70%；建造合同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730,833千元，同比增長約18.04%（其中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1,188,130千元，同比上升20.66%），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13,537千元，同比下降59.82%。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7,734千元，同比增長5.67%；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59,947千元，同比增長1.02%；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1831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0.181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29,666,374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82,572千元。

業務回顧與分析

1. 本集團「收費路橋」板塊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	折算全程日均 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 (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	2014年		本期間	2014年	
			同期	增/(減) (%)		同期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25,412	22,763	11.64	433,805	419,544	3.40
成雅高速	100	32,658	28,254	15.59	366,387	371,650	(1.42)
成仁高速	100	30,294	28,762	5.33	319,091	274,402	16.29
成樂高速	100	30,241	24,474	23.56	216,525	219,156	(1.20)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龍場立交橋)	60	39,338	38,241	2.87	41,926	43,637	(3.92)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1,377,734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71%。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扣除流轉稅後)的35.92%，同比上升約6.0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集團道路經營環境及影響因素如下：

- (1) 2015年上半年，中國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96,868億元，同比增長約7.0%¹，經濟增速基本平穩，四川省地區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0%²，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但受周期性因素、結構性矛盾的掣肘，區域經濟增速有所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直接影響到區域交通需求特別是貨運需求的表現，集團大部分收費公路項目交通流量增速有所放緩。

¹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²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 (2) 2014年12月，四川省出台《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4–2030年)》，根據該規劃，至203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總規模將達1.2萬公里，實現連接所有地級行政中心和城鎮人口超過10萬的縣城，覆蓋全省90%以上的縣(市、區)，服務全省99%以上的人口。區域內交通路網的建設將有力支撐未來區域經濟的發展，同時，交通運輸需求受路網效應的疊加影響將進一步釋放，將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 (3) 2015年5月21日，四川省和重慶市聯合簽署《關於加強兩省市合作共築成渝城市群工作備忘錄》，明確兩地在交通一體化等方面加強合作，構建以成都、重慶兩大綜合交通樞紐為支撐，以鐵路和高速公路為骨幹的綜合交通網絡，並籌劃了一大批交通建設項目，這將為集團的交通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業務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 (4) 自2014年10月8日起，四川省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開通運行，報告期內，ETC覆蓋車道範圍的擴大和辦理ETC車輛的增加，以及對其執行的5%通行費優惠政策，一定程度影響了集團通行費收入的增長。
- (5) 四川省高速公路治超工作繼續推進，除對不符合正常裝載的貨車一律實行勸返外，自2015年1月1日起，四川省禁止未按照規定裝載的商品車運輸專用車駛入高速公路，進一步影響到集團高速公路貨車流量。

- (6) 近年，全國實施重大節假日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政策，報告期內，上述政策的影響仍然存在，春節、清明節、五一勞動節共十三天免費通行減少了集團通行費總收入，但對收入同比變幅的影響已基本消除。
- (7) 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及道路整修施工會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集團轄下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2014年6月，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全線建成通車，因其走向與成渝高速平行，從而對原來由成都行經成渝高速至自貢、瀘州的車輛形成了一定的分流；自2014年12月起，簡陽紅日大橋封閉施工，原往返安岳、樂至的車輛不再從成渝高速石橋站進出，改由遂(寧)資(陽)眉(山)高速往返成渝高速行駛，車輛的行駛里程較以往增加，從而導致通行費收入上升；自2015年6月起，成簡快速通道石盤至石橋段路面整治施工，部分車輛改道成渝高速行駛，為成渝高速帶來了交通增量。

成雅高速及成仁高速：2014年12月，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西段建成通車，該路段連通成自瀘赤、成雅、成(都)溫(江)邛(崃)、成(都)灌(都江堰)4條高速公路，途經雙流縣、新津縣、崇州市、溫江區、郫縣、新都區、彭州市，造成成雅、成仁高速通行車輛計費里程減少；2014年11月，遂(寧)資(陽)眉(山)高速公路開通試運行，並於2015年4月開始正式收費，因該道路為川東北、川南、成都、攀西等省內幾大經濟區的橫向連接線路，對原來由川南行經成仁高速至成都、川東北的車輛形成了一定的分流。

成樂高速：2014年12月，成(都)綿(陽)樂(山)城際高速鐵路客運專線開通運行，使得成樂高速客車流量有所減少；自2014年8月起至2015年2月止，S103省道新津至彭山段施工，使得往返青龍、彭山的部分客貨車選擇成樂高速行駛，期間成樂高速車流量有所增加。

2. 本集團「工程建設」板塊及「城市運營」板塊經營情況

「工程建設」是本集團的成熟業務，「城市運營」是本集團現階段確立的新興業務。集團憑藉多年來在工程施工領域積累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依託公司與所轄高速公路沿線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利用資金優勢、區位優勢和品牌優勢，大力拓展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基礎設施及沿線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以促進上下游關聯產業的延伸，實現集團整體效益的提升。目前，本集團投資興建的相關項目主要包括：

(1)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3日召開了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對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投資計劃。根據該項目初步設計文件，項目總長合計約164.826公里，項目收費期29年336天，核定初步設計概算約人民幣118.87億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7月成立遂廣遂西公司，全面負責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的籌備、建設、運營、管理及移交工作。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73.12億元，佔該項目概算投資總額約61.51%。

(2) 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

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的議案。同年7月，蜀鴻公司成立，具體負責該項目的實施工作。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地處四川省仁壽縣文林鎮(縣城所在地)高灘村，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80,270千元，涉及土地面積約4,848畝，投資內容包括項目區範圍內農房拆遷、安置點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設(約11.27萬平方米)及安置小區附屬工程。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仁壽土地掛鉤試點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2.45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87.50%。

(3) 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投資建設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航空大道南延線、中海陽東側道路、空港四路及工業園區大道西段延伸線共4條道路，全長約8.84公里，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616,070千元，其中徵地拆遷費約人民幣163,03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453,04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雙流西航港六期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3.09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50.17%。

(4) 雙流綜保BT項目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投資雙流綜保BT項目的議案，並批准蜀南公司作為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籌備、建設、移交工作。2012年4月6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項目內容包括青欄路和雙黃路南延線兩條總長約3.23公里的道路，估算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79,630千元，其中徵地拆遷費約人民幣79,370千元、建安費約人民幣200,260千元。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雙流綜保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87億元，佔該項目估算投資總額約66.87%。

(5)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議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235,558.10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壽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負責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壽置地公司再次競得城北新城五宗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194,810.52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787,100千元。目前，該房地產項目報規報建、工程招投標、一期工程建設及營銷工作正平行推進，本期間已預收購房款約人民幣9,904千元。

(6) 仁壽高灘BT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高灘BT項目。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1月28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24.72億元(最終以財政評審價格為準，不含徵地拆遷和前期費用，徵地拆遷等相關前期工作及費用均由招商人完成)。該項目由仁壽蜀南公司全面負責。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仁壽高灘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2.04億元，佔該項目概算投資總額約8.25%。

(7) 仁壽視高BT項目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投資仁壽視高BT項目。於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中選該項目，並於2014年1月28日簽署《投資建設合同書》，內容包括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視高大道二標段、鋼鐵大道、清水路及環線(含一號幹道道路維護工程)、站華路南段(含商業街及泉龍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網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概算總投資合計約人民幣7.8億元(最終以財政評審價格為準)。該項目由仁壽蜀南公司全面負責。從開工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仁壽視高BT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07億元，佔該項目概算投資總額約13.72%。

3. 本集團「金融投資」板塊經營情況

金融投資是集團根據產融結合原則確立的業務類型，旨在把集團的信用優勢、產品優勢轉化成金融優勢。本集團在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的同時，將深化與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的合作，發揮股權投資功能、採取「以產帶融、以融促產」的發展模式，將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多方式、多層面的互動結合，拓展產融業務。目前，集團主要投融資工作情況如下：

(1) 境外銀行貸款

2015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簽訂四川省內首例境外人民幣貸款續期協議，通過將原有三年期10億元境外人民幣貸款調整至六年，在貸款期限延長的同時，該筆借款的綜合融資成本下降了2.5個百分點。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全額提取該項貸款。

(2) 產業投資基金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了與發展投資公司合作開展產業投資基金相關業務的議案。據此，眾信公司於2014年1月6日成立，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蜀海公司與發展投資公司各出資人民幣500萬元，分別持股50%。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及發展投資公司與眾信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共同出資設立成渝發展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10,000千元，其中本公司、發展投資公司及眾信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千元、人民幣300,000千元及人民幣10,000千元。成渝發展基金於當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其經營範圍為對上市企業的股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權等非公開交易的股權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報告期內，眾信公司及成渝發展基金項目拓展工作取得進展，已支付項目投資合計金額約人民幣0.84億元。

(3) 設立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與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成渝融資租賃公司。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合同，根據該合同，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8億元及1.2億元，擁有成渝融資租賃公司60%及40%的權益。2015年4月13日，成渝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註冊登記。報告期內，成渝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探尋交通運輸領域的業務機會，於2015年6月16日成功完成首單高速公路3億元人民幣售後回租業務。

(4) 擬發行公司債券

為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募集公司發展亟需的中長期資金，確保公司經營效益持續穩步增長，本公司結合對目前債券市場的分析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於2015年2月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核准本公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5) 認購仁壽農商行9.99%的股份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蜀海公司投資仁壽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改制為仁壽農商行的項目。2015年8月10日，蜀海公司與仁壽農商行籌建工作小組簽訂股金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蜀海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5元的價格認購仁壽農商行49,950,000股股份，佔仁壽農商行總股本的9.99%，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7,392,500元。為滿足蜀海公司就上述認購事項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20日向蜀海公司增資約人民幣1.07億元。

4. 本集團「能源及文化傳媒」板塊經營情況

能源及文化傳媒是集團近年來快速成長的業務，主要涉及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以及高速公路沿線資產、服務區、廣告管理等業務。本集團本期未開展化工產品銷售業務，使得報告期內本集團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同比下降，但集團通過整合高速公路沿線資源，完善服務功能，大力拓展廣告發佈、資產租賃等相關產業，使得高速公路沿線廣告及資產租賃服務收入淨額保持增長。本報告期內，集團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13,537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527,029千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9.82%；高速公路沿線廣告及資產租賃服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3,699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20,517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51%。

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經營成果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04,374	4,296,953
其中：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	1,330,641	1,283,106
建造合同收入淨額	1,730,833	1,466,301
除稅前溢利	710,843	719,76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559,947	554,29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831	0.1813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9,666,374	28,803,105
負債總額	16,883,802	16,435,703
非控制性權益	694,716	601,37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2,087,856	11,766,027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元)	3.953	3.848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704,374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4,296,953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3.79%，其中：

- (1) 車輛通行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330,641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283,106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0%，主要原因為成渝高速、成仁高速之通行費收入淨額增加，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公告第32頁至35頁；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1,193,620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04,002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89%，主要包括於本報告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1,188,130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984,686千元)，確認高速公路技改工程及沿線加油站服務區改造工程項目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合共人民幣5,490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9,316千元)；
- (3) 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569,783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502,301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43%；
- (4) 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收入淨額人民幣613,537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527,029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9.82%，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包含了化工產品銷售業務，故本報告期較上年同期經營收入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57,734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54,635千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67%，主要是本期收到可供出售投資分派的股息收入約人民幣6,682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416千元；收回已計提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84千元；收到租賃收入和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531千元(2014年同期：11,451千元)，部分抵銷了本期BT項目代墊費用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的影響。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811,022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3,405,903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47%，其中：

- (1) 本報告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201,170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921,648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0.33%，主要包括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195,680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903,030千元)，確認高速公路技改工程項目及沿線加油站服務區改造工程建造合同成本合共人民幣5,490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8,618千元)；
- (2) 本報告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第三方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473,314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447,364千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80%，主要有：仁壽高灘等BT項目發生成本約人民幣261,785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36,856千元)，其他建造成本約人民幣211,529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310,508千元)；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同期人民幣271,793千元增加5.56%至本報告期人民幣286,896千元，主要因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由上年同期人民幣222,334千元增長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5,428千元；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人民幣543,452千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465,263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2.91%，主要為上年同期包含了化工產品銷售業務，故本報告期成本減幅較大；
- (5) 員工成本比上年同期人民幣221,512千元上升16.70%至本報告期人民幣258,510千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拓展以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成都市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增長，本報告期工資總額及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繳交金額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 (6)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5,728千元下降55.45%至本報告期人民幣11,461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用。

融資成本

本報告期，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50,204千元，較上年同期上升7.8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14年7月發行了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且新增銀行短期借款人民幣1.2億元，故本期融資成本包含了去年新增票據和借款所計提的利息。

所得稅項

本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4,936千元，比2014年同期增加約21.17%，主要原因是所得稅匯算清繳補提所得稅及部分公司利潤增加所致。

溢利

本報告期，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575,907千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08,400千元下降5.34%。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559,947千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02%，主要原因為：

- (1) 區域經濟發展、成仁高速公路營運及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增長等原因導致通行費收入上升，抵銷了道路維護成本、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整個通行費分部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46,074千元。
- (2) 因徵地拆遷放緩導致工程未按時收工、部分項目工程變更手續未完成及施工業務量減少等原因，本期建造合同分部稅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54,120千元。
- (3) 因成品油銷售毛利率較上期增加，使得本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經營分部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408千元。
- (4) 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控股子公司仁壽置地公司因前期預售工作及處於房地產開發建設期，本期虧損約人民幣46,529千元。
- (5) 本期因新設成立非全資子公司成渝融資租賃公司，使得廣告及租賃業務分部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473千元。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091,751千元，較2014年末增長7.20%，主要為：

- (1) 本年度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人民幣20,901千元；

- (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成本增加人民幣1,193,620千元，其中：高速公路路面技改工程項目及沿線加油站等改造合共人民幣5,490千元、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人民幣1,188,130千元；
- (3) 計提折舊及攤銷共計人民幣286,896千元；
- (4) 與購建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2,528千元；
- (5)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158,013千元，主要是購買信託產品所致；
- (6) 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共增加人民幣147,836千元，主要是投資成渝發展基金所致；
- (7) 長期應收補償款減少約人民幣5,033千元；
- (8) 客戶貸款增加人民幣280,000千元，主要是成渝融資租賃公司因拓展業務所致；以及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152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574,623千元，較2014年末減少9.46%，主要為：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14年末減少人民幣1,003,780千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出增加、經營活動應收款項增加、本期償還應付款項和投資活動支出增加以及償還貸款本息、新增貸款減少所致；
- (2) 存貨較2014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5,303千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增加成品油儲備約人民幣7,679千元，零部件及建築材料增加約人民幣7,624千元；

- (3) 應收貿易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4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58,574千元，主要為應收票據及貿易款增加人民幣9,287千元，應收履約保證金等增加約人民幣130,740千元，預付材料款及分包款增加人民幣32,840千元，同時應收BT項目工程完工回購款及墊付徵地拆遷款及孳生利息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999千元，新增將於一年內到期之客戶貸款人民幣20,000千元，其他增加人民幣58,708千元。
- (4) 發展中物業較2014年末增加人民幣51,347千元，主要為本集團房屋開發成本。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53,511千元，較2014年末減少25.84%，主要為：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36,460千元；償還貸款使短期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14,545千元；因應付工程款和搬遷補償減少人民幣329,846千元，同時應付貿易款減少人民幣238,062千元使得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合共減少人民幣622,112千元，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33,961千元較2014年年末減少人民幣631,769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930,291千元，較2014年末增加16.44%，主要為：新增遂廣遂西BOT項目銀團貸款人民幣1,850,000千元致報告期內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人民幣1,833,209千元。

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2,782,572千元，較2014年末增長3.36%，主要為：(1)報告期內實現溢利人民幣575,907千元，增加權益；(2)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527千元，增加權益；(3)新設成立非全資子公司成渝融資租賃公司，收到少數股東注資人民幣120,000千元，增加權益；(4)本期宣告2014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44,645千元，減少權益；(5)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2,619千元，減少權益。

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666,374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883,802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56.91%(2014年12月31日：57.06%)。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現金流量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13,330千元，較之2014年末淨減少約人民幣1,003,780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66千元，折合人民幣約52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2,613,278千元。

本報告期本集團經營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969,602千元(2014年同期：淨流出人民幣531,187千元)，較2014年同期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438,415千元，主要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支出增加、應收款項增加、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78,082千元(2014年同期：淨流入人民幣18,470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596,552千元，主要為本期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支出人民幣150,000千元，投資於合夥企業支出人民幣150,000千元及客戶貸款支出人民幣300,000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43,904千元(2014年同期：淨流入人民幣1,920,718千元)，較上年同期現金淨流入減少人民幣1,376,814千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本息增加人民幣133,797千元、新增貸款減少人民幣1,359,110千元所致，收到非控股股東註資人民幣120,000千元。

外匯波動及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14,100,923千元。其中境內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9,334,923千元，附帶之年息4.85厘至6.15厘不等；境外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023,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89厘至5.81厘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43,000千元，附帶之年息6厘至6.51厘不等；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60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4.75厘至6.30厘不等；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附息借款到期情況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 千元	1年到5年 人民幣 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9,334,923	253,961	1,796,602	7,284,360
境外商業銀行借款	3,023,000	1,000,000	2,023,000	
其他借款	143,000		143,000	
中期票據	1,600,000		1,300,000	300,000*
合計(於2015年6月30日)	<u>14,100,923</u>	<u>1,253,961</u>	<u>5,262,602</u>	<u>7,584,360</u>
合計(於2014年12月31日)	<u>13,014,028</u>	<u>2,000,275</u>	<u>4,967,199</u>	<u>6,046,554</u>

*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註冊工作，並於2014年7月17日成功發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期限「5+5」年(附5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人回售選擇權)，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6.30%。該筆票據創造了四川省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融資期限的最長記錄，且「5+5」年期的發行價格低於10年期票據利率，同時，在第5年末企業可根據資金到位情況以及後續融資成本選擇是否延長融資期限，保留了較大的資金安排靈活度。

本集團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並已獲得金融機構將於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效的可使用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38.50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

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5年6月30日，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9.02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83.3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提款約人民幣51.06億元。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為成仁高速BOT項目及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578千元及人民幣11,09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36千元及人民幣10,939千元)；為銀行貸款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2,15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150千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2,31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6,545千元)的成樂高速之相關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106,4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4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42,42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06,562千元)的成仁高速之相關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3,902,423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6,436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12,38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4,254千元)遂廣遂西高速未來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5,106,1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6,1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成雅高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用於人民幣750,000千元之境外銀團貸款已於本報告期內到期償還(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千元)，但截至2015年6月30日，相關解除抵押的法律手續正在辦理中。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業務發展計劃

基於對2015年下半年經營形勢、政策環境及企業自身發展狀況的分析判斷，圍繞本集團2015年度的經營目標，我們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 (1) 強化管理，改革創新。以完成集團年度經營目標為中心，牢牢把握「強化管理提效益，深化改革促發展」的工作總基調，強化管理，挖潛增效，確保集團全年盈利目標的實現；全面加強內部管理創新，著力推進人力資源、薪酬體系制度改革，探索適應集團發展的長效激勵機制，不斷增強企業活力和競爭力。
- (2) 持續抓好高速公路主業經營，提升主業管理水平和效益。通過加強集團道路資產營運管理力度，並以加大智能交通建設力度、提升道路優質文明服務、加強高速公路養護的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多種措施，提升道路養護質量和道路品質、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實現通行費收入增收節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盈利能力。
- (3) 深入貫徹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穩步推進集團多元化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發展金融業務，充分發揮成渝融資租賃公司境外融資平台作用和成渝基金的資金聚集效應，加強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結合與互動；有序推進房地產項目工程進度、營銷策劃等工作，實現項目良性滾動開發、資金高效周轉；抓好在建工程項目的精細管理，確保項目質量、安全、造價、進度全面受控；加強成品油銷售工作，適度延伸上下游產業鏈規模和長度；創新高速公路服務區、廣告傳媒經營模式，發展特色實業經營業務，提升綜合營收能力。

- (4) 加強財務管理，創新融資方式，全力保障公司資金需求。全面加強財務預算管理，做好資金統籌規劃，強化對成本費用的控制，保障年度指標的完成。同時，繼續保持低成本融資優勢，積極探索多種融資渠道，多管齊下獲取低成本資金，確保現金流對負債的支持以及財務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
- (5) 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優化人力資源體系建設。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和制度建設，繼續引進和培養一批金融、財務、工程技術、房地產等方面的專業人才，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創新、薪酬體系創新，充分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創造力，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為集團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員工、薪酬及培訓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790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825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u>4,615</u>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u>無</u>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3,201
銷售人員	111
技術人員	469
財務人員	137
行政人員	697
合計	<u>4,615</u>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35
本科學歷	1,000
大專	1,886
中專及以下	1,594
合計	<u>4,615</u>

1. 員工薪酬

本集團工資總額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掛鉤。本集團的員工工資由固定工資(基本工資、崗位工資、工齡工資)和績效工資二部分組成，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而釐定。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人民幣159,363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人民幣93,298千元。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員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嚴格執行國家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4,300人次。

公司管治

1.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治理狀況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採納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吳新華先生、唐勇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2月5日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唐勇先生因緊急公務未能根據守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海宗先生、郭元晞先生及陳維政先生)，其等均為財務、經濟方面的資深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信息及中期業績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數據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並按英文版本(A-Z)排序：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樂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西充)高速公路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發展基金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仁壽農商行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仁壽蜀南公司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厦公司	四川蜀厦實業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交投建設公司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眾信公司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A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T項目	建設—移交項目
成仁高速BOT項目	成仁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投資公司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建公司	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原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仁壽高灘BT項目	高灘水體公園、高灘水庫片區道路、中央商務大道景觀工程、天府仁壽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壽大道擴建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
仁壽土地掛鉤 試點BT項目	眉山市仁壽縣土地掛鉤試點BT(建設—移交)項目
仁壽視高BT項目	天府新區仁壽視高經濟開發區視高大道二標段、鋼鐵大道、清水路及環線(含一號幹道道路維護工程)、站華路南段(含商業街及泉龍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網工程)等工程建設項目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雙流西航港六期 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空港高技術產業功能區道路BT(建設—移交)項目(招商人成都市雙流縣交通運輸局稱之為「西航港開發區六期道路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雙流綜保BT項目	成都市雙流縣綜保配套區道路一期工程BT(建設—移交)項目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省交投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本期間、報告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